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含展覽、表演)補助要點

96年1月2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提升本校研究生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因此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含展覽、表演)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執行單位為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稱國際處)。
- 三、甄選資格：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展覽、表演)者，均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間：每年6月1日至6月14日。(研討會舉辦時間為申請時間之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
- 五、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參加國際研討會(由跨洲際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除本國外之3個國家以上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者，須檢附發表之論文全文乙份(以尚未在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者為限)；參加展覽、表演者，須檢附計畫書乙份。
 - (四)檢附欲參與之國際研討會(或展覽、表演)重要性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申請參加國際研討會者須檢附已向科技部申請出國開會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展覽或表演者須檢附已向校外單位申請出國展覽或表演之證明文件。
- 六、補助項目
 - (一)註冊費用。(二)機票。(三)生活費。
 - (四)論文資料製作費。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及往返機票費用須檢據核銷。(機票費用須附旅行社代收轉付證明〔抬頭：國立臺南大學〕、登機證及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
- 七、每次補助金額：港、澳、大陸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亞洲其他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歐美澳紐地區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海報發表之補助金額上限為當年度同地區口頭發表補助金額之50%。
- 八、審查要點：
 - (一)以申請人所提出發表之論文(或展覽、表演)為主要評審標準，並以大會指定語言為準。
 - (二)申請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 (三)一篇論文限定一個人申請，申請人一人一件，一學年一次為原則，如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時，不得再向國際處申請補助。
- 九、甄選程序
 - (一)初審：國際處發函公告補助相關事宜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依據本要點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二)複審：
 - 1.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會議由副校長召開並主持。
 - 2.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予以補助。審查補助結果將公佈於本校「最新消息」網頁及個別通知學生。
- 十、受補助人應於8月10日前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電子檔至國際處，始得辦理經費核銷。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